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5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6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矿产资源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4.01 | 张玉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江洪波、杨翔、彭志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122 | 四方新材 | 2024/5/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按照下列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30 前的工作日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23-66241528

3、电子信箱：security@cqsifang.com

4、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 5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 6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矿产资源的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4.01 | 张玉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陈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4,142.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9.7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商业银行平台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矿产资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矿产资源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

(十八)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九)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二十)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288.18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是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与该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薪酬事项无异议，并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无异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其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其附件。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张玉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无异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事项无异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4,459.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2,527,390.6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354,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4,142.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8%。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自身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

● 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金额为 4.8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预计中的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概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 名称 | 以下简称 | 持股比例(%) |
|---|---|---|
| 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 四方建通 | 100 |
| 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 | 光成建材 | 100 |
|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 砼磊高新 | 65 |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鑫科新材 | 78 |
|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 庆谊辉 | 82 |

(二)本次担保预计的履行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四方建通 | 100 | 101.68% | 4.85 亿元 | 2.15 亿元 | 31.6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否 | 否 |
| | 砼磊高新 | 65 | 94.75% | | | | | | |
| | 鑫科新材 | 78 | 99.21% | | | | | | |
| | 庆谊辉 | 82 | 134.82%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光成建材 | 100 | 24.04% | 0 亿元 | 0 亿元 | 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否 | 否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公司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预计金额。

公司可根据融资情况，由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含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3MAABYMA16J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9 月 7 日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附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德志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134,254.29 | 2,822,957.37 |
| 负债总额 | 3,187,008.96 | 2,841,023.59 |
| 净资产 | -52,754.67 | -18,066.22 |
| | 2023 年 1-12 月 | 2024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2,653,304.20 | 0.00 |
| 净利润 | -51,852.79 | 34,688.45 |

(二) 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3765924885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9 月 17 日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云山社 |
| 法定代表人 | 彭其军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露天开采石灰岩;碎石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38,068,620.55 | 138,731,655.47 |
| 负债总额 | 33,188,741.45 | 31,263,022.81 |
| 净资产 | 104,879,879.10 | 107,468,632.66 |
| | 2023 年 1-12 月 | 2024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118,542,144.29 | 13,857,583.79 |
| 净利润 | 35,504,227.01 | 1,802,773.66 |

(三)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8MAABUAH987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7 月 6 日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 |
| 注册资本 | 25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14,323,158.90 | 873,347,478.54 |
| 负债总额 | 866,297,070.98 | 823,654,708.36 |
| 净资产 | 48,026,087.92 | 49,692,770.18 |
| | 2023 年 1-12 月 | 2024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661,269,556.86 | 96,607,744.77 |
| 净利润 | 13,438,724.75 | 1,650,915.18 |

(四)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